香港代表隊成員

海外賽事安排(19.09.2016修訂)

香港代表隊成員(包括領隊、教練、運動員、工作人員、隨隊家屬及其他代表隊成員)

- 1)香港代表隊在外比賽期間,各代表隊成員必須自重身份,衣著整齊,做好本份,不 得有粗言穢語、吸煙、打架等行為發生,注意言行與態度及遵守當地法律;香港代 表隊運動員必須於各自比賽項目完結後由領隊批准方可飲酒;隨行工作人員須由領 隊批准方可飲酒。
- 2) 比賽期間必須遵從由 世界射箭聯會、本會或比賽賽會的各項規則。
- 3) 嚴守紀律,絕對守時。
- 4) 各員須互相尊重,及懂得應有的社交禮儀。
- 5)成員須遵從由領隊制定的賽前及比賽期間的指示。
- 6)賽前及比賽期間,如遇上問題須主動向領隊諮詢處理辦法,切勿坐視不理,致使問題惡化。
- 7) 成員出席公開場合、比賽期間或領獎時,必須整齊穿著本會派發的指定服裝,並請準時集合。
- 當出席升旗儀式及集會奏唱國歌時,在場人士應肅立致敬,不得交談、打拍子或鼓掌。
- 9) 成員在未得到領隊同意前,不可擅自行動。
- 10) 如需攝影或攝錄,須遵守有關規定或事前徵得有關單位同意。
- 11) 如遇意外,必須盡快向領隊報告。
- 12) 男女成員不能同房,夫婦或直系親屬者除外;夫婦或直系親屬者以不影響其他運動

員合組房間為原則。

- 13)入住住宿單位後,須遵守住宿單位規則。
- 14) 除得領隊允許外,一般情況每晚十時後終止活動。
- 15) 在旅程中,成員不可有商業及招商活動。
- 16) 借用本會提供的任何輔助器材,而無合理原因遺失或損壞者,必須作出合理賠償。
- 17) 如有違反以上任何規條者,領隊有權對有關成員作適當處理及匯報秘書處。
- 18) 本會有權隨時對以上規條作出修訂。

運動員

- 1) 所有受資助運動員代表必需根據本會既有的選拔機制產生。 只是達到自資分數之出賽者可循以下成績而獲得資助。
 - a) 比賽前半年成績達標。
 - b) 比賽時成績達標。
- 2) 獲選後需遵從本會安排及運動員守則。
 - a) 本會安排包括行程、住宿、機位等。
 - b) 運動員守則為如下:
 - i. 運動員須出席本會安排的訓練、比賽及公開活動。若因私人理由不能出席 須向領隊請假,否則本會有權終止其所有贊助及其代表身份。
 - ii. 運動員須遵從由領隊制定的賽前及比賽期間的指示。
 - iii. 運動員在比賽時須悉力以赴,發揮團隊精神。
 - iv. 各運動員需經常保持勝者不驕傲,敗者不氣餒的態度。
 - V. 沒有濫藥紀錄。
 - vi. 沒有被裁定違反由總會所制定之體育道德標準。

領隊

海外比賽領隊的條件與職責

- 1)性格樂觀開朗,對領隊工作有熱忱、富有責任感、言行得體,能以運動員之安全、 權益及團隊精神為處事之首要。
- 2) 熟悉出入境程序。
- 3) 對當地賽會所運用的主要語言具有溝通能力。
- 4) 對賽事有認識。
- 5) 具急救知識。
- 6) 不涉及任何商業活動。
- 7) 全程悉心照顧運動員,不得擅自離隊,須陪同隊員返回本港辦安入境及海關手續後 方可解散。
- 8) 負責執行紀律。

海外比賽領隊的一般工作流程表:

- 1)出發前工作:
 - a) 協助總會確認出團資料:
 - (i) 旅遊證件、護照及簽證,比賽資料等;
 - (ii) 機票/車票/船票、當地交通/接待/膳食/住宿等資料;
 - (iii) 如個別隊員在膳食上有特別需要如素食/食物敏感等,應盡早作出安排;
 - b) 協助舉行出發前簡介會,向隊員確認出團資料是否正確。向隊員提供有關目的

地之天氣、貨幣、食物、衣著、當地禁忌等資訊,並向隊員分發資料,如集合 時間及地點、賽程表、酒店資料、團隊制服及紀念別針等。

- c) 如集合時間及地點有所更改,應盡快直接與隊員聯絡。
- d) 向總會領取紀念品、區旗、機票,比賽文件、行程等相關票據、費用及物資。

2)於集合地點的工作(舉例機場):

- a) 報到點名。
- b) 行李寄運、辦理登機手續。
- c) 分發登機證、講解登機程序入閘地點及時間、拍照留念(如有需要)。
- d) 協助辦理出境手續、安全檢查、證件檢查。
- e) 登上航機。
- f) 協助填寫入境文件如健康申報卡。

3)到達目的地

- a)協助隊員辦理入境手續、提取及檢查行李,如有行李失誤或遺失,應協助該隊員辦理有關賠償或報失手續。
- b) 接洽當地接待處。
- c) 安排登上交通工具前,應協助清點行李數量,確認後才開車。

4)酒店/餐飲地點

a)入住酒店時,負責辦理房間登記、分配房間、介紹酒店設施及個人收費服務項目。巡視一次各隊員房間,如有問題應即時向酒店反映,要求維修或更換房間。

MEMBER OF: World Archery
World Archery Asia
Sports Federation &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, China

- b) 清楚簡介當天及翌日行程,安排每天喚醒服務。
- c) 定時安排及召集隊員用餐,必要時負責座位分配。

5)比賽場地

- a) 辦理報到手續,取回所有預付款之收據(如適用)。
- b) 交費(如適用)。
- c) 參加比賽單位會議,主動了解最新賽程資訊,即時向隊員發佈最新消息。
- d) 比賽過程中遇有問題應儘早向大會反映及要求協調。
- e) 應陪同隊員出席頒獎禮及新聞簡報會。
- f) 拍攝花絮。

6)比賽空餘時間

- a) 安排隊員適當休息。
- b) 可安排健康及有益身心之活動。

7) 回程

- a) 通知所有隊員回程時之集合時間、地點、收集行李之時間及所限行李件數。
- b) 如有隊員離團,要提醒他們確認回程的機位。
- c) 向隊員講解清楚海關條例,留意某個別國家出境時有最高貨幣限額。
- d) 回程時,負責辦理行李寄運、登機手續。如有需要協助隊員辦理退稅手續。
- e)分發登機證、講解登機程序、入閘地點及時間,協助辦理出境手續、安全檢查、 證件檢查。
- f) 登上航機。

- g) 協助填寫入境文件如健康申報卡。
- 8)回港(到達機場)
 - a)協助隊員辦理入境手續、提取及檢查行李,如有行李失誤或遺失,應協助該隊員辦理有關賠償或報失手續。
 - b)解散。
- 9)行程完成後的工作:
 - a) 向總會交回領隊報告、相片。
 - b) 交回物資、收據、結算費用。

海外賽事隨隊教練

運動團隊出賽需要不同工作人員隨隊負責不同工作,領隊負責管理代表隊所有事務,並與賽會溝通作適當安排。教練負責運動員練習、比賽相關事項,職能各不相同亦不能互相取替。專業的團隊更需要其他隨隊工作人員如文職人員、隊醫、物理治療師及營養師等等負責不同工作。

海外賽事隨隊教練安排*

香港隊教練

- 如代表隊成員達半數或以上為青少年射箭隊隊員,青少年射箭隊教練優先隨 隊。反曲弓及複合弓分開計算;
- 2) 青少年射箭隊教練需負責全隊運動員之事項;
- 3) 教練可獲資助(資助數目按既定方案);
- 4) 教練不得申請離隊;

運動員私人教練隨隊 (現時未有此機制)

- 如所屬弓種未有青少年射箭隊教練隨隊,運動員可以個別申請教練隨隊出賽;
- 2) 教練必需為總會相關弓種註冊教練;
- 3) 教練不得由運動員兼任;
- 4) 教練不得兼任領隊;
- 5) 如教練為全隊(反曲弓及複合弓分開計算。)運動員之教練,教練可獲資助(資 助數目按既定方案);
- 6)獲資助之教練需負責全隊運動員(包括另一弓種運動員在內)之事項。教練可選擇不接受資助而無需負責全隊運動員之事項;
- 7) 個別運動員之教練不獲資助。運動員需付所屬教練的各項相關費用如參賽費、 機票及住宿等,教練亦需遵從總會安排;
- 8) 教練需遵從領隊安排;

- 9) 教練可申請離隊,唯必需得到賽事總監(於出發前)或領隊(於比賽期間)的批准;
- 10)如比賽無隨隊工作人員人數限制#(見下表),同時未有青少年射箭隊教練隨隊,所有運動員均可申請教練隨隊;
- 11)如比賽設隨隊工作人員人數限制#,領隊將優先佔一名額,青少年射箭隊次之, 隨隊教練之後,教練優先次序將按以下方法計算:
 - a) 所屬運動員人數最多
 - b) 所屬運動員同時參加個人及隊制項目
 - c) 所屬運動員於是次比賽選拔賽達資助標準
 - d) 所屬運動員於是次比賽選拔賽的排名(只適用於比較同一組別運動員所屬 教練優先次序)
 - e) 相關教練級別
 - f) 如仍未能按優先次序安排教練隨隊,將由教練小組決定
- 12)如個別運動員之教練表現欠佳並做出影響香港代表隊形象之事,總會保留禁止 教練再次隨隊參賽的權利;
- 13) 如有未列出的情況,教練小組將有最終決定權。

比賽工作人員對運動員比例如下:

1至4名運動員	1 領隊
5至7名運動員	1領隊及1教練
8名或以上運動員	1 領隊及2 教練

海外賽事隨隊家屬安排

- 1. 所有海外賽事隨隊家屬由香港射箭總會主要委員審批;
- 2. 未經審批之家屬/朋友不得宿於運動員房間;
- 3. 獲批准之隨隊家屬需繳付各項相關費用如參賽費、機票及住宿等;
- 4. 獲批隨隊家屬需遵從總會及領隊安排;
- 5. 如比賽設隨隊工作人員人數限制,與運動員有相關弓種教練資格家屬有優先權;
- 6. 如因有隨隊家屬參加而致有成員要住宿單人房, 隨隊家屬要負責該成員之附加 費用;
- 7. 香港射箭總會主要委員無需就不獲批准之隨隊家屬給予理由。

賽事及教練小組制 2016年9月19日

完